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云南宣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120万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宣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宣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120万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9-530129-04-01-363541）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自治县中国昆明国际林业产业园，总占地面积25067.5m2。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新增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及设施，通过新增设备和调整总平面布置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设置1条免漆生态板生产线。其中总平面布置调整主要将现有的原料堆放区、原料初加工区（拼板、排板及冷压）调整至本次新租赁的一车间内，其余工序保留在原车间（二车间）内；通过新增调胶机、涂胶机、拼板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将现有项目1台发热量100万大卡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拆除新建1台热功率9.4MW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年产120万张免漆生态板（折合约7万立方米），其中现有项目产能2.7万立方米，扩建项目产能4.3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7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宣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120万生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三级标准通过规范的排污口（一车间区域1个，二车间区域1个）接园区污水管网进羊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经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经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车间调胶、施胶、冷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区域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车间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区域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一套干式静电除尘+SDS纳式干法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甲醛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除尘设备收集粉尘中砂光、锯边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锅炉布袋收集粉尘和锅炉炉渣定期外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油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2.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方案完成各项整改。
3. 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5月23日